

明辨省思



成己達人



海星中學 學校章程

生效之學校年度: 2023/2024 學校年度起生效



辦學實體代表簽名

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一、辦學宗旨

耶穌會中華省的教育願景

我們是在學習團體的氛圍中，提供學生和教職員工一個全人發展、思維開放和不斷成長的天主教教育；培育他們逐漸成為卓越幹練、樂於奉獻、充滿熱忱、富於靈性和具備倫理分辨能力的人；他們同時擁有一顆胸懷普世的心，願意為世人謀求福樂，特別是為那些貧窮和被忽略的人。

辦學宗旨

海星中學秉承基督捨己為人精神，貫徹耶穌會『促進正義，服務貧苦大眾，有教無類』的辦學宗旨，以校訓『明辨省思、成己達人』的精神為學生提供全人教育，務求學生在靈、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均衡發展。

教育使命

我們致力提供發揮個人卓越智能的環境，培養終身學習能力；著重『內省』的實踐，協助反省個人經驗；強調『更』的精神，實踐耶穌會培育人的『良心、慈悲、才幹、承擔』(4C)卓越素質，在生活、學習中用更好的方法不斷自我完善，更好地實現自身價值，追求『卓越』，並成為服務他人的青年男女。

校訓

明辨省思 成己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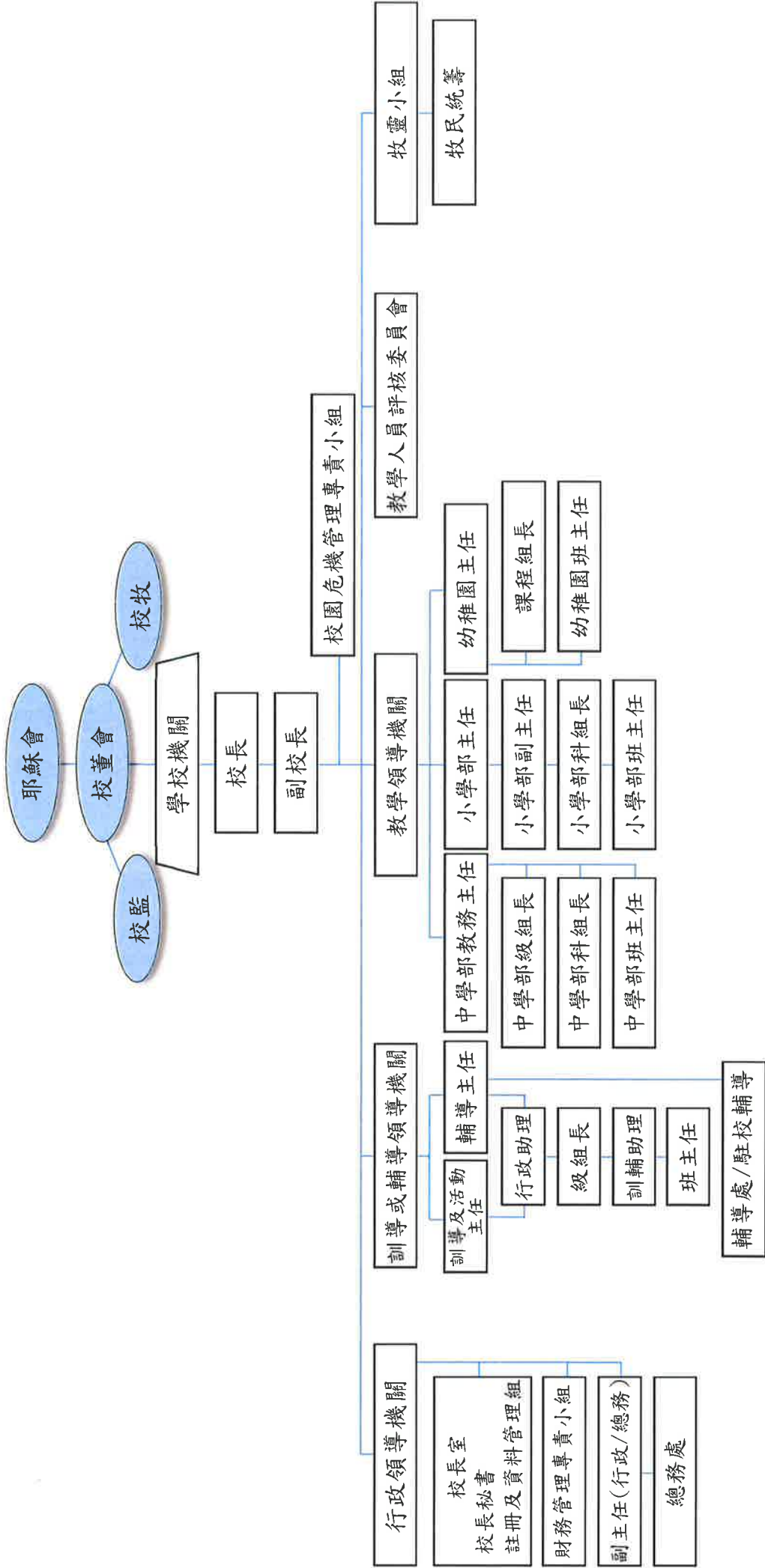
本校以『明辨省思 成己達人』為校訓，鼓勵學生持續自我完善、追求卓越及『內省』的實踐；進而獻身服務社會，並成為『服務他人、與人同行』的青年男女。

二、經營性質

耶穌會開辦之海星中學是一所不牟利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



三、組織架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四、機關成員

海星中學		
學校機關成員		
校長		
副校長		
行政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副校長兼任
	其他成員	財務部主管
		副主任
		總務處協調員
		校長室秘書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訓導及活動主任
	其他成員	輔導主任
		行政助理
		級組長
		訓輔助理
		駐校學生輔導員
		本校輔導處輔導員
		各班主任
		品德與公民教育科、體育科 相關老師
		相關餘暇活動及健康促進專 職人員
教學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中學部教務主任
	其他成員	小學部主任
		幼稚園主任
		副主任
		級組長
		各科組長
		負責高中升學輔導教師
		負責課程發展小組教師
教師專業發展及校本培訓協 調員		

五、運作規定

(一) 校長的主要職責

由校董會委任。執行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一條之職責。

校長之職責主要為：

- (1) 執行校董會的決議；
- (2) 負責學校的日常管理；
- (3) 確保學校按學校章程和現行法例的規定運作，有效地規劃和運用各項教育資源，尤其財政及人力資源；
- (4) 制定和執行學校的發展規劃；
- (5) 構思、領導和指引學校的教育活動；
- (6) 建立和完善學校的各項規章制度；
- (7) 規劃和監管課程；
- (8) 確保教學質素；
- (9) 推行學校自評和撰寫有關報告；
- (10) 發出學生的就讀證明、學歷證明書及畢業文憑；
- (11) 統籌、監察和促進學校的行政、訓育或輔導、教學等各領導機關的工作；
- (12) 管理學校人員；
- (13) 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 (14) 決定學校學費以外的其他收費金額；
- (15) 負責保存學校文件，尤其學生的註冊及報名紀錄、學校人員的聘任合同以及財務管理的紀錄；
- (16) 及時執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指引；
- (17)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和解釋；
- (18)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報告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情況；
- (19) 將學校管理、組織和運作上的重要變更及資訊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20) 促進學校、家庭及所在社區互動和合作。

(二) 副校長的主要職責

由校董會委任。執行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七條(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第一款之職責。

副校長之職責主要為：

- (1) 協助校長領導及管理學校；
- (2) 擔任校長分配的職務及工作；
- (3) 校長因不在、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按學校的規定代行校長職務。

(三) 行政領導機關

A 行政領導機關的組成

行政領導機關主要由校長、副校長、財務部主管、副主任、總務處協調員及校長室秘書等組成。在校長領導之下，由副校長兼任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協助校長執行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七條(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第二款之職責。

行政機關主管人員職責主要為：(1)規劃及統籌行政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設備設施管理以及對外關係管理的工作；(2)訂定相關管理的規章制度，並監督其執行。

B 行政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

行政領導機關的職責是執行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三條之職權。

行政領導機關之職責主要為：

- (1) 協助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 (2) 指導和統籌學生的註冊及登記；
- (3) 建立並保存學校人員及學生的個人檔案；
- (4) 建立並保存學生的評核資料；
- (5) 備妥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的資料，尤其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資料；
- (6) 規劃和統籌行政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設備設施管理以及對外關係管理的工作；
- (7) 訂定相關管理的規章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8) 依法有效地領導教職員工，根據學校辦學宗旨、教育使命及教育目標等，制訂學校發展規劃／學年計劃，監督其實施，以及確保其達成目標，並撰寫學年報告。

(四)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

A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組成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由訓導及活動主任、輔導主任、行政助理、級組長、訓輔助理、駐校學生輔導員、本校輔導處輔導員、相關班主任、相關品德與公民教育及體育科教師、相關負責餘暇活動及健康促進專職人員等組成。由訓導及活動主任及輔導主任共同擔任該機關主管人員之職責，執行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七條(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第三款之職責。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主管人員的職責主要為：(1)制訂學生訓育、輔導的規章以及學校品德與公民教育的規劃，並監督其執行；(2)統籌、規劃及推行訓育、輔導以及學生發展的活動。

B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職責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職責是執行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職權。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職責主要為：

- (1) 監督學生遵守紀律的情況，以及處理學生違反紀律的行為；
- (2) 與家長保持溝通合作，促進學生的健康成長；
- (3) 重視學生個別之言行、情緒，予以適切之輔導並能適時與家長聯繫；
- (4) 向負責訓育、輔導工作的人員提供支援及培訓；
- (5) 制訂學生訓育、輔導的規章以及學校品德與公民教育的規劃，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6) 統籌、規劃和推行訓育、輔導及學生發展的活動；
- (7) 組織班主任會議，並統籌班主任在班級管理與發展、班級經營等事宜工作。

(五) 教學領導機關

A 教學領導機關的組成

教學領導機關由中學部教務主任、小學部主任、幼稚園主任、教務處副主任、級組長、各科組長、負責高中升學輔導教師、負責課程發展小組教師、教師專業發展及校本培訓協調員等組成。由中學部教務主任、小學部主任、幼稚園主任擔任各學部該機關主管人員之職責，執行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七條(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第四款之職責。

教學領導機關主管人員的職責主要為：(1) 制訂課程、教學、學生評核的標準及管理規章，並監督其執行；(2) 提升教學效能；(3) 統籌課程發展、教學、學生評核以及學術科研有關的規劃及活動，並監察其執行。

B 教學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

教學領導機關的職責是執行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五條之職權。

教學領導機關的職責主要為：

- (1) 優化學校的教學文化；
- (2) 推動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
- (3) 向教學人員提供教學輔助；
- (4) 協調和監察學校的教學活動；
- (5) 監察學生的學業成績，並適時將結果通知家長；
- (6) 推動學生終身學習；
- (7) 提升學校的教學效能；
- (8) 統籌與課程發展、教學、學生評核以及學術科研有關的規劃及活動，並監察其執行情況。

(六) 學校會議

A 校務會議：

- (1) 校務會議由全體教職員所組成。
- (2) 校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或各領導機關主管人員主持。
- (3) 學校推動長期校務發展、優化辦學成效及舉措、重要學校活動及重大事項等工作均可在校務會議上討論或諮詢意見。

B 行政會議:

- (1) 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中、小、幼各學部主任、訓導及活動主任、輔導主任、副主任、負責牧靈及課程發展教師、負責教師專業發展及校本培訓協調員等成員所組成。
- (2)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二次，由校長主持。
- (3) 行政會議主要職能：主要討論研究和決定學校的重要問題，部署學校的日常行政工作任務，並負責實施監察與反饋總結，以促進學校各部門協調運轉，確保學校工作目標和各項任務的順利完成。
- (4) 當議題內容與行政會議成員有利益關連時，相關成員應自行迴避。
- (5) 學校行政會議由專人記錄並存檔。

(七) 其他

A 學生會：

- (1) 由中學部全體學生通過民主選舉過程產生學生會領導機構。
- (2) 學生會由其內部章程運作。

B 家長會:

- (1) 家長會是學校現任學生家長之聯誼組織，也是代表家長參與校務活動的組織。
- (2) 由現任學生家長代表組成會員大會，並在會員大會上通過民主選舉過程產生家長會領導機構。
- (3) 家長會由其內部章程運作。
- (4) 家長會得徵收家長會費，接受捐贈。